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6 號

聲 請 人 黃耀湘
黃儀敏
黃麗鶴

上列聲請人認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3 第 5 項後段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判字第 78 號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1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3 第 5 項後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有明文。
- 三、另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

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所明定。

四、經查：(一) 本件聲請案關於聲請人黃耀湘部分，係於 111 年 1 月 3 日收文，是此部分聲請解釋憲法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又關於聲請人黃儀敏及黃麗鶴部分，係於同年 1 月 10 日收文，其所持以聲請之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1 號刑事裁定，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 110 年 2 月 5 日送達，是此部分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否受理，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二) 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聲請人均曾就上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三) 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是本件聲請均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7 號

聲 請 人 林伯修

送達代收人 王家銘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386 號民事判決，顯有適用法規違誤而侵害聲請人訴訟權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1、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386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不得依照訴訟對造於再開準備程序之理由，而應依本案所呈現證據作為裁判依據，系爭判決顯有違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證據裁判法則，乃判決違背法令。2、訴訟對造自承三筆匯款款項非同居餽贈範圍，應生自認效果，系爭判決卻未提及之，顯有悖民事訴訟法第 279 條及第 280 條，乃適用法規顯有違誤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於 111 年 1 月 3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次查，系爭判決以無理由駁回上訴及追加之訴，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均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及裁判結果之當否，客觀上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法令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統裁字第 2 號

聲 請 人 林文雄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9 年度重訴字第 5 號及訴字第 664 號刑事判決，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統一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9 年度重訴字第 5 號及訴字第 66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科處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確定在案，入監執行中，經屏東監獄審核不得呈報假釋。聲請人所犯之罪業經科以重刑，又遭變相不得假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有關不適用假釋要件規定，實屬違憲，請另作成適當裁決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統一解釋，須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聲請統一解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

四、按大審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查本件聲請人對於系爭判決未依法定程序提起上訴，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統一解釋。次查，聲請人並未指摘不同審判系統法院（例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何一確定終局裁判，適用何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有所歧異之情形。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5 號

聲 請 人 陳銘平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訴字第 32 號刑事判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訴字第 3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論處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系爭判決有違反憲法一罪不二罰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疑義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
- 四、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

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查本件聲請人對於系爭判決雖依法定程序提起上訴，惟於嗣後撤回上訴，故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 號

聲 請 人 陳文雄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5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60 號刑事確定判決牴觸憲法，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5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60 號刑事確定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認定聲請人已構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販賣第一級毒品既遂罪，判處聲請人無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終生，有違罪刑法定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而牴觸憲法。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聲請憲法法庭宣告系爭判決違憲之判決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 日送達聲請人，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為聲請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